**附件1：**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 权 登 记 表**

 编号：GD-

|  |  |  |
| --- | --- | --- |
| 债权登记人基本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自然人请附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 登记债权种类 | □银行债权 □税收债权 □供应商债权 □追偿权债权 □其他债权 |
| 登记债权类型 |  □主债权 □从债权 □追偿权 □预先行使追偿权 |
| 登记债权总额(元) |  | 本 金 |  |
| 孳 息 |  |
| 违约金 |  |
| 其他费用 |  |
| 其中：主张优先权的债权金额 |  | 本 金 |  |
| 孳 息 |  |  |
| 违约金 |  |  |
| 其他费用 |  |  |
|  优先权种类 | □工程优先权 □担保物权（□抵押□质押□定金或保证金□留置□其他） |  | 孳 息 |  |
| 担保品名称 |  |  | 违约金 |  |
| 连带债权人情况 | （请说明连带债权人及连带债权形成原因）： |  | 其他费用 |  |
| 连带债务人情况 | （请说明连带债务人及连带债务形成原因）： |
|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填 表 说 明 | 1、编号由管理人填写；2、担保品名称、数量等情况可另附清单；3、同一个最高额担保项下若有多笔债权的，请一并登记。 |
| 申请登记人（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 权 陈 述 表**

编号：GD-

|  |  |  |
| --- | --- | --- |
| 申请登记人基本情况 | 姓名或名称 | （自然人请附身份证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 债权形成过程 | （请说明债权形成时间、地点、履行情况及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情况，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利息及违约金计算说明 | （详细列明利息及违约金的过程，可另附页详细说明）：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申请登记人（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材料清单**

登记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材料 | 序号 | 登记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填妥后，将此表及所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盖章或签字确认）与**债权登记表**一同提交。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登记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登记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登记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

**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账 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送达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或联系人：手机号：其他联系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管理人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托人在绍兴上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及后续破产程序（含重整、和解、清算程序）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利：

1． 向管理人申请登记（申报）债权、核查债权；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含预重整程序）并行使表决权；

3． 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参与预重整程序中与债务人、意向投资人的磋商；

5．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6． 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事宜。

债权人签名（捺印/盖章）：

年 月 日